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榮處字第1120000592號
附件：如收支明細



主旨：更正苗栗縣榮民服務處111年度「榮民遺孤認養捐助款」
收支明細。
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9年03月04日輔服字第
1090012740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111年度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成果統計表(含)
明細，更正後詳如附件。

處長 陳立中